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 旅游酒店类系列

旅游法规教程

王立波 主 编
乔海丽 徐 君 副主编
何伟威 主 审

Travel
and Hotel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旅游酒店类系列

旅游法规教程

王立波	主 编
乔海丽 徐 君	副主编
何伟威	主 审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针对高职高专旅游管理类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选择的教学内容如下:旅游法规概论、合同法、旅行社及导游人员管理制度、旅游资源和交通管理法规、饭店管理法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旅游纠纷解决机制。内容以需要为准,以够用为度。书中选编了大量的案例,以加强学生对基本知识的理解与应用。本书结构简洁,重点突出,实现了法律与案例的有机结合。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旅游管理类专业学生学习旅游法规课程的教材,也可以作为从事旅游管理实践工作人员迅速提高旅游法规知识与应用能力的自学用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规教程/王立波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10.1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旅游酒店类系列)

ISBN 978-7-5121-0014-5

I. ① 旅… II. ① 王… III. ① 旅游业-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 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36340号

责任编辑:黎丹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印刷者:北京东光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张:14.25 字数:319千字

版 次:2010年2月第1版 2010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21-0014-5/D·65

印 数:1~4 000册 定价:24.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检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出版说明

高职高专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根本任务是培养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所培养的学生在掌握必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应重点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知识和职业技能,因而与其对应的教材也必须有自己的体系和特色。

为了适应我国高职高专教育发展及其对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的需要,在教育部的指导下,我们在全中国范围内组织并成立了“21世纪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的成员单位皆为教学改革成效较大、办学特色鲜明、办学实力强的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高等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其中一些学校是国家重点建设的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保证规划教材的出版质量,“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选聘“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征集教材,并要求“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规划教材的编著者必须是从事高职高专教学第一线的优秀教师或生产第一线的专家。“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各专业的专家、教授对所征集的教材进行评选,对所列选教材进行审定。

目前,“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计划用2~3年的时间出版各类高职高专教材200种,范围覆盖计算机应用、电子电气、财会与管理、商务英语等专业的主要课程。此次规划教材全部按教育部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其中部分教材是教育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的研究成果。此次规划教材按照突出应用性、实践性和针对性的原则编写并重组系列课程教材结构,力求反映高职高专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方向;反映当前教学的新内容,突出基础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技能的培养;适应“实践的要求和岗位的需要”,不依照“学科”体系,即贴近岗位,淡化学科;在兼顾理论和实践内容的同时,避免“全”而“深”的面面俱到,基础理论以应用为目的,以必要、够用为度;尽量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以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形成和科学思维方式与创新能力的培养。

此外,为了使规划教材更具广泛性、科学性、先进性和代表性,我们希望全国从事高职高专教育的院校能够积极加入到“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中来,推荐“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有特色的、有创新的教材。同时,希望将教学实践中的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对已出版的教材不断修订、完善,不断提高教材质量,完善教材体系,为社会奉献更多更新的与高职高专教育配套的高质量教材。

此次所有规划教材由全国重点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与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联合出版,适合于各类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高等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使用。

21世纪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

2010年2月

前言

我国的旅游业长期保持的 7% 的年均增长率, 已经成为国民经济新的经济增长点, 旅游业带动了相关产业和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 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之一。伴随着旅游业的发展, 旅游纠纷也大量出现, 这就需要旅游从业人员不仅要懂得专业知识, 更要熟悉和掌握旅游法律法规, 同时社会上的广大旅游爱好者也需要一本好容易懂的书, 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旅游法规教程》, 以满足教学需要和社会需要。

本教材紧跟我国旅游法律法规的立法进程, 反映最新旅游法律法规的内容, 突出实用性、应用性、新颖性和可操作性。

本教材的主要内容包括: 旅游法规概论、合同法、旅行社及导游人员管理制度、旅游资源和交通管理法规、饭店管理法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旅游纠纷解决机制。

本教材的特色是: 选编了大量的典型案例, 每章前设有导引案例, 引出新的法律知识点, 每节内容设有若干案例, 以加深学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掌握; 每章后附有课后分析案例, 便于学生概括总结本章的知识点和技能点, 培养学生解决旅游纠纷的能力。

经过多年的教学实践, 本教材的知识结构和内容体系能够使学生掌握基本的旅游法律法规, 并学会应用, 从而起到举一反三的学习效果。

本书由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教授王立波担任主编,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乔海丽、徐君担任副主编。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何伟威担任主审, 并由从事旅游法规教学第一线的教师分工编写。参加编写的教师还有: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唐治东、刘楠、尚明娟、牡丹江大学孔莉。全书依编写章节先后次序分工如下。

- 唐治东 第 1 章
- 乔海丽 第 2 章
- 徐 君 第 3 章、第 5 章
- 刘 楠 第 4 章
- 尚明娟 第 6 章
- 孔 莉 第 7 章
- 王立波 第 8 章

本书配有教学课件和相关的教学资源, 有需要的读者可以从 <http://press.bjtu.edu.cn>

网站下载或与 cbsld@jg. bjt. edu. cn 联系。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文献资料，参考了网上大量的新资料、新案例，借鉴和吸收了众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和学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 年 12 月

目 录

第1章 旅游法规概论	1
1.1 旅游法规概述	1
1.1.1 旅游法规的概念	1
1.1.2 旅游法规的调整对象	2
1.1.3 旅游法规的产生与发展	3
1.2 旅游法律关系	7
1.2.1 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7
1.2.2 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8
1.2.3 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9
1.3 诉讼时效	11
1.3.1 诉讼时效的概念与特征	11
1.3.2 诉讼时效的种类	12
1.3.3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14
◇ 课后案例分析	16
第2章 合同法	18
2.1 合同法的一般规定	19
2.1.1 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19
2.1.2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21
2.2 合同的订立	22
2.2.1 要约	22
2.2.2 承诺	25
2.2.3 合同的成立	27
2.2.4 合同的内容与合同条款的解释	27
2.3 合同的效力	28
2.3.1 合同生效	28
2.3.2 无效合同	29
2.3.3 效力未定合同	30

2.3.4 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31
2.4 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转让	33
2.4.1 合同的履行	33
2.4.2 合同的变更	34
2.4.3 合同的解除	34
2.4.4 合同的转让	36
2.5 合同责任	37
2.5.1 缔约过失责任	37
2.5.2 违约责任	38
◇ 课后案例分析	44
第3章 旅行社及导游人员管理制度	47
3.1 旅行社管理法规	48
3.1.1 旅行社的概念及经营原则	48
3.1.2 旅行社的服务内容及经营范围	48
3.1.3 旅行社的设立与经营管理	49
3.1.4 旅行社其他相关的法律制度与法律责任	53
3.1.5 与旅行社有关的法律责任	56
3.2 导游人员管理制度	59
3.2.1 导游的概念和类别	59
3.2.2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	60
3.2.3 导游证制度	61
3.2.4 导游人员的管理	63
3.2.5 导游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65
◇ 课后案例分析	69
第4章 旅游资源和交通管理法规	71
4.1 旅游资源管理法规	71
4.1.1 旅游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概述	71
4.1.2 人文资源管理的法律规定	72
4.1.3 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规定	76
4.1.4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	80
4.2 旅游交通管理法规	81
4.2.1 旅游交通管理法规概述	81
4.2.2 民用航空法	82
4.2.3 铁路法	87
◇ 课后案例分析	91

第5章 饭店管理法规	93
5.1 饭店管理法规概述	93
5.1.1 饭店的概念	93
5.1.2 饭店管理法规	93
5.2 饭店与旅客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94
5.2.1 旅游饭店与旅客间的权利义务的产生和终止	94
5.2.2 旅游饭店与旅客的权利和义务	94
5.2.3 饭店业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96
5.3 饭店业的其他相关规定	98
5.3.1 治安管理	98
5.3.2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	99
◇ 课后案例分析	102
第6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3
6.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4
6.1.1 消费者的权利	104
6.1.2 经营者的义务	109
6.1.3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13
6.2 旅游安全法与保险法律制度	115
6.2.1 旅游安全法律制度	115
6.2.2 旅游保险法律制度	119
6.3 旅游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25
6.3.1 国家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25
6.3.2 社会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27
6.3.3 消费者权益的国际保护	128
◇ 课后案例分析	129
第7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30
7.1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31
7.1.1 不正当竞争的概念	131
7.1.2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征	131
7.1.3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	132
7.2 限制竞争行为	132
7.2.1 公用企业的限制竞争行为	132
7.2.2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限制竞争行为	133
7.2.3 搭售和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行为	133
7.2.4 招标、投标中的串通行为	134

7.3 不正当竞争行为	135
7.3.1 欺骗性交易行为	135
7.3.2 商业贿赂	136
7.3.3 虚假宣传	137
7.3.4 侵犯商业秘密	138
7.3.5 低价倾销	139
7.3.6 不正当有奖销售	140
7.3.7 诋毁商誉行为	140
◇ 课后案例分析	141
第8章 旅游纠纷解决机制	143
8.1 解决旅游纠纷的主要程序	143
8.1.1 旅游纠纷概述	143
8.1.2 旅游纠纷的处理方式	144
8.2 旅游投诉	149
8.2.1 旅游投诉概述	149
8.2.2 旅游投诉管理机关及其职责	150
8.2.3 旅游投诉者与被投诉者	153
8.2.4 旅游投诉的受理与处理	153
◇ 课后案例分析	157
案例分析参考答案	159
课后案例分析参考答案	187
综合实训一	195
综合实训二	199
综合实训三	204
附录 A 旅行社条例	208
参考文献	217

第1章

旅游法规概论

导引案例

2008年年初钱某与方某夫妇计划新婚蜜月旅行,欲乘飞机去四川九寨沟游玩,遂通过电话与四川A旅行社谈妥了时间和旅游线路,并通过网银支付了旅游费用。5月,钱方二人举行婚礼后,欲乘飞机飞往四川,但四川地区发生重大地震灾害,九寨沟景区无法进行正常接待工作,于是A旅行社通知钱方二人,主张解除合同并表示愿意退还费用。钱方二人也同意解除该合同。

试分析本案中的旅游法律关系。

提示:旅游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它是指旅游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在旅游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本案中钱某与方某通过电话与A旅行社谈妥了时间和旅游线路,并支付旅游费用的行为使钱方二人与A旅行社形成了旅游法律关系。其中钱方二人和旅行社是该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该旅游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旅行社为其二人提供的服务及旅游线路上的风光景色、野生动植物等旅游资源及旅游设施,而该旅游法律关系的内容是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该旅游法律关系是因钱方二人与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的行为而产生,因四川地区发生重大地震灾害这一事件而终止。

1.1 旅游法规概述

1.1.1 旅游法规的概念

旅游法规是调整旅游活动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旅游法规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旅游法规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旅游活

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其中包括旅游基本法及涉及旅游活动各领域的单行旅游法律、法规、规章,还包括其他法律法规之中的有关旅游的法律规定。从我国的情况来看,广义的旅游法规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规范旅游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有关旅游业的行政法规、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地方旅游法规和规章、我国政府缔结和承认的国际旅游公约和规章,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之中有关旅游的法律规定。狭义的旅游法规是指旅游基本法,即规定一个国家发展旅游事业的根本宗旨、根本原则和旅游活动各主体根本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目前,我国还没有一部旅游基本法。

1.1.2 旅游法规的调整对象

从旅游法规的概念中可以看出,旅游法规所调整的是旅游活动领域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其主要调整的社会关系有以下几种。

(1)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既包括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经营者的关系,又包括工商、税务、卫生、物价、文物等与旅游业相关的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这是一种纵向法律关系。各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同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主要表现为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前者主要表现为权力的行使,后者主要表现为义务的履行,双方的主体地位是不平等的。

(2)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是指与旅游业相关的行政管理部门之间,在管理、规范旅游市场时所形成的关系。其主要包括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与工商、税务、卫生、物价、文物等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不仅包括平等的各行政管理部门之间,也包括上下级行政管理部门之间。一般情况下各类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管理和规范旅游业的相应活动,彼此独立,但在一些情况下也可能联合管理旅游市场,形成协作关系。

(3)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者之间的关系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者之间的关系主要是指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者之间的关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文物、园林等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者之间的关系。在旅游活动中,旅游者除了和旅游经营者存在一定关系外,还要遵守与旅游业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和规范,因此与之产生的社会关系也是旅游法规所调整的对象。

(4) 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

旅游业是以旅游者对象,为旅游活动创造便利条件并提供其所需商品和服务的综合性产业。它涉及餐饮、住宿、交通、文娱、购物、游览等各方面与旅游相关的产业的经营。因此这里所说的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不仅指旅行社这样的专门从事旅游服

务的主体之间的关系,还包括旅行社与旅游业相关产业的经营者,如酒店、旅游汽车公司、商场、景区等经营者之间的关系。

(5) 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之间的关系

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之间的关系包括旅游者在整个旅游活动过程中与旅游各相关产业经营者之间的关系,主要是指旅游者与餐饮、住宿、交通、文娱、购物、游览等旅游活动各环节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是一种平等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

(6) 我国旅游市场内的涉外关系

所谓涉外关系主要是指外国旅游经营者、旅游者进入我国旅游市场所产生的关系。包括外国旅游经营者、旅游者在中国的法律地位,中国旅游经营者与外国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中外合资、合作旅游企业中的中外各方合作经营关系,外商独资旅游企业与中国政府之间的关系等。这些法律关系除了涉及我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及国际惯例以外,都应由我国法律进行调整。

1.1.3 旅游法规的产生与发展

1. 旅游法规的产生

任何法律法规都不是自古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旅游法规也不例外,它的产生有其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因素。

(1) 经济的发展是旅游法规产生的基础条件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反映。旅游法规的产生和发展同样也是以经济的发展为基础的。

在原始社会初期,生产力极其低下,人类连最基本的生存条件都无法满足,更谈不上旅游了。但随着生产力的进步,社会经济开始发展,进入原始社会末期,产品有了剩余,出现了私有制、阶级和剥削,旧的氏族制度崩溃了,新的社会制度——国家和法出现了。而最初的旅游活动也是在这个时期产生的,后来为了规范旅游活动才产生了旅游法规,因此说经济的发展是旅游法规产生的基础条件。

(2) 旅游业的产生和发展是旅游法规产生的前提条件

早期的旅游活动受生产力水平和经济发展的制约,只有少数具有特权的人参加,如王公贵族、商人、宗教人员等。而且当时的旅游活动范围也十分窄小,形式也很简单,因此旅游活动呈现出分散性的特点,无法形成一个完整的旅游产业,旅游法规也没有产生。

但到了近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和工业革命的兴起,使社会生产力和阶级关系发生了巨大变化。社会经济迅速增长,使人类的生活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同时,财富的增长为人们出门旅游提供了条件和机会。在这种情况下,为解决越来越多的外出旅游者的实际问题,给予在陌生环境下旅游者相应的帮助,一种新兴的产业应运而生。19

世纪 40 年代,英国人托马斯·库克把握住了时代赋予的机遇,创办了世界上第一家旅行社——托马斯·库克旅行社(即通济隆旅行社),它标志着现代旅游业的诞生。此后,欧洲和北美相继出现了许多类似的旅游经营组织,它们极大地推动了旅游业的发展。

旅游业的发展,旅游活动规模和范围的扩大,旅游活动内容和形式的丰富,使得旅游者与旅游服务行业之间的关系日趋复杂,同时也带来了一些社会的消极影响,如在旅游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造成的对资源、环境、生态的破坏,旅游企业间的不正当竞争等。如何处理好旅游活动与生态环境保护、旅游者与旅游业经营者之间、旅游业经营者之间,以及旅游与经济、政治、文化之间的一系列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成为摆在许多国家和政府面前的一个难题。于是,旅游立法成为旅游业向前发展的迫切要求。因此,旅游业的产生和发展是旅游法规产生的前提条件。

(3) 相对安定的政治环境是旅游法规产生的外部条件

经济的进步和旅游业的发展是旅游法规产生的基础和前提,而相对安定的政治环境则促进了旅游法规的产生。在纷争和冲突不断的战争年代,国家和统治阶级的主要工作都集中在如何解决社会的稳定问题上,根本无暇顾及管理和规范旅游活动,更不用说制定旅游法规了。而且,在外出无法保障生命安全的情况下,民众也会暂时放弃对旅游的热爱。只有在经济稳定发展、社会安定、民众安居乐业的政治环境下,国家才会努力发展旅游业,通过法律法规加强对旅游业的监管。

2. 旅游法规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全球经济快速发展、社会相对稳定,使现代旅游业得以迅猛发展,一些国家将旅游业作为支柱性产业重点发展,并重视用法制手段规范各种旅游活动,成果显著,旅游法规在世界范围内得以快速发展。

1) 其他国家的旅游法规发展

(1) 日本的旅游法规

日本的旅游法规颇具特色。第一,日本是旅游专项立法时间较早的国家;第二,日本的旅游法规体系比较完善,涵盖面广;第三,日本的旅游法规修订比较频繁,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日本的旅游法规体系主要包括 3 个部分:旅游基本法、旅游专门法规和与旅游相关的法规。

① 旅游基本法。为确立旅游业在日本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经国会通过,日本于 1963 年颁布了《旅游基本法》。该法是日本旅游业的大法,该法分 5 章,共 23 条,制定了日本发展旅游事业的基本方针,同时对旅游者的保护、旅游设施的配备、行政机关及有关旅游的团体等内容也作了相应规定。

② 旅游专门法规。在基本法之下,日本还制定了对旅游企业、协会、从业人员、民间资金整修旅游设施等方面的专门旅游法规。其中,1952 年日本政府颁布的以《旅行联络法》为前身的《旅行业法》(1971 年制定)是日本规范旅游经营者的一部十分重

要的法律。为适应旅游业的要求,日本国会还在1995年2月通过了《日本旅行业法修改草案》,对其中注册登记制度、营业保证金制度、旅行社业务工作及旅行社协会的指导权限均作了修订与完善。除此之外,日本的旅游专门法规还有《国际观光振兴会法》(1959年颁布)、《翻译导游法》(1949年颁布)、《标准旅行业约款》(1983年颁布)、《动用民间资金整修旅游设施临时措置法》(1986年颁布)、《综合疗养地域整修法》(1987年颁布)。

③ 与旅游相关的法规。为适应旅游活动和旅游业发展的需要,日本一些与旅游相关的行业也制定了相应的法律,如《出入境管理法令》(1951年颁布)、《进入国内检疫法》(1951年颁布)、《自然公园法》(1953年)等。

(2) 英国的旅游法规

作为英美法系代表之一的英国,判例法是其主要特点,但为促进英国旅游业的发展,英国政府仍在1969年颁布实施了《英国旅游发展法》,该法是其旅游业的基本法。除基本法以外,英国政府还制定了各种关于旅游的单行法规、法案,从多方面保证了旅游事业的健康发展。例如1985年制定的《旅行批发商条例》和《旅行代理人条例》,还有根据欧盟的相关法令颁布的《英国包价旅行、包价度假、包价旅游的规定》等。此外,英国还在旅游饭店、导游的管理、旅游景区的开发和保护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2) 我国旅游法规的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旅游经济获得了长足发展。国家也逐渐开始重视旅游业的法制建设工作,并加强对旅游业的立法。到目前为止,我国旅游法规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法律法规。

(1) 国家法律

我国虽然没有统一的旅游基本法,但国家制定的民法、经济法、商法同样适用于规范旅游主体的活动,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

还有一些与旅游相关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

(2) 国务院行政法规

目前,我国政府制定的旅游行政法规主要是《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和《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旅行社条例》是国务院在《旅行社管理条例》的基础上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制定的重要旅游法规,其发布的时间为2009年2月20日,于2009年5月1日起施行。该

法规共 7 章 68 条,就旅行社的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旅行社的经营、旅行社旅游活动的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加以规定,为国家加强对旅行社的管理、保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已经 2009 年 4 月 2 日国家旅游局第 4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9 年 5 月 3 日起施行。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是国务院 1999 年 5 月 14 日颁布,1999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我国又一项重要的旅游法规,共 27 条。条款虽然不多,但却规定了我国导游人员的资格考试制度、等级考核制度及导游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建设和发展我国导游人员队伍,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是国务院 200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规范中国公民出国旅游活动的一项旅游法规,共 33 条。其中就取得经营出国旅游资格的旅行社的审批、出国旅游手续的办理、组织出国旅游的旅行社的义务及责任、领队的义务,以及旅游者的义务与权利等重要问题都加以规定,为出国旅游者和出国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切实的保障。

(3) 旅游部门规章

旅游部门规章是由国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一些具体规定和技术性规范。在我国,指的是由国家旅游局发布的各项旅游活动管理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由于旅游活动涉及的面广,因此国家旅游局发布的规章的内容较为庞杂,主要有:《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实施细则》、《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暂行办法》、《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办法》、《旅行社办理旅游意外保险暂行规定》、《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导游人员等级考核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导游证管理办法》、《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管理办法》、《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认定暂行办法》、《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

(4) 地方旅游管理法规

地方旅游管理法规是根据宪法和有关旅游的国家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定的,调整地方旅游内部、外部相互关系的法律准则。它通常规定了一个地区旅游管理的原则、基本任务、基本制度,以及旅游活动中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是地方旅游业制度化、规范化发展的根本保证。20 世纪 90 年代中叶以来,我国大部分省、市、自治区人大先后颁布了地方旅游管理条例,为规范地方旅游市场、提高旅游服务质量、繁荣地方旅游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从改革开放到现在我国的旅游法律体系伴随着旅游业繁荣发展的同时也有了较快速的进步。但从总体看来,我国的旅游立法尚不成熟,旅游法制还不健全,特别是我国旅游业至今还没有一部综合性的旅游基本法。当然,目前有关部门正在通过多种形式、多种途径,争取让综合性旅游基本法早日出台,相信在不远的将来我国的旅游法律体系将更加完善。

1.2 旅游法律关系

1.2.1 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 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当事人之间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任何一项法律都有其确认和调整的特定社会关系,法律对其特定的社会关系进行确认和调整后即形成相应的法律关系。同样在旅游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经旅游法律法规确认和调整,就形成了旅游法律关系。

旅游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它是指由旅游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在旅游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2. 旅游法律关系的特征

(1) 旅游法律关系是以现有旅游法律规范存在为前提的社会关系

旅游法律关系是由旅游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而产生的,如果没有旅游法律规范的存在,当事人之间只能形成一般的社会关系,而非旅游法律关系。例如,友谊关系,其属于伦理道德规范调整的范围,当事人之间没有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因而不是法律关系。

(2) 旅游法律关系是经旅游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而产生的社会关系

众所周知,旅游活动的内容和范围具有相当的广泛性,因此其中有着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而众多的社会关系中并非每一种都是旅游法律关系,只有经旅游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的,才是旅游法律关系。例如,某旅行社向上门咨询的某旅游者介绍旅行线路,此时两者之间并未形成旅游法律关系,但双方经协商签订旅游合同,此时双方的关系因受到旅游法律规范的确认而形成旅游法律关系。

(3) 旅游法律关系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旅游法律规范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是通过规定具体的权利义务来实现的,这种规定体现了国家意志,是国家维护旅游活动秩序的重要保障。例如,旅行社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旅行社有权自主经营旅游业务,同时也有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义务,这些权利与义务是两者关系的主要内容,是《旅行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确定的,也充分体现了国家对旅游活动的调整和管理。

(4) 旅游法律关系是受国家强制力保障、具有强制性的社会关系

旅游法律关系一旦设立产生,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就应严格按照相应的规定或约定